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许琳 罗和平

连日来,热浪滚滚,“烧烤”模式持续。这对室外执勤的交警来说,是一场体能和意志的双重考验。现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元大队一中队中队长的李安明,就是其中一员。27年来,他始终坚守在公安交管工作最前线,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担当与责任,用智慧和汗水浇灌出一条平安路。

那一道“分界线”是酷暑留下的深刻印记

早上7时,天元区长江广场马路中间,李安明早早地到达岗位开始一天的工作。他注视着往来的车辆,拦停并劝导违法驾驶的车主,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随着“早高峰”来临,阳光如烈火般炙烤着大地,长江广场的交通如常繁忙。尽管酷暑难耐,李安明和同事仍然坚持在车流中疏导交通。

李安明的胳膊上,有着黑白分明的“分界线”,这是留下了与酷暑交手的痕迹。

对李安明来说,高温天气除了每天都得湿透两三件衣服外,就是处理违法违章行为时,手里的汗水

时常会让他无法顺利触摸手机屏;眼睛容易被汗水蒙住;天气过热时,便携打印机和手机还会死机……

这一组交通数据是汗水浇灌的智慧结晶

“早高峰”过后,李安明带领6名民警开展交通整治,每个人都汗流满面,帽子、衣服早已湿透。“温度高,一定要减速慢行、小心爆胎。”“请稍等,绿灯亮后再通行!”“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一定要戴好头盔,切勿安装遮阳伞!”李安明和同事已是汗流浹背,仍在耐心提醒群众注意安全。

这一批示范岗是事故预防的前沿阵地

道路交通安全,宣教系于一半。李安明坚持主

动作为,积极推动道路交通事故事后处理到事前预防转型。

他定期带领一中队民警开展“五进七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开展各类交通法规宣传教育活动。2023年,李安明进学校讲课30余次,发放材料4000余份,联系约谈辖区企20余家,群众说他“既是警察,又是老师”。在李安明的悉心宣教下,各交通参与者的道路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高,从源头上提高了长江广场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李安明带领下,一中队全体民警创下了一流业绩,打造了一批又一批的示范岗。长江广场成为全市道路通示范路,长江路成为“一盔一戴”模范路,白鹤小学成为全市优秀护学岗。

针对白鹤小学周边交通特点,在上下学高峰,李安明坚持“师生没走完,我们不下班”的原则,带头站好护学岗。他还主动对接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银行等机构,争取支持建成20余个“一盔一戴”联系点。广大“两车”驾乘人员可以凭身份信息进行头盔、雨衣的借还,此举大大方便了群众安全出行。

对他来说,群众身边无小事。有一次撤岗时,李安明捡到一把车钥匙,上面的电话号码前几位已模糊不清。他不怕麻烦,列出号码表,一一打电话进行联系。打到第131个电话时,他开怀大笑,终于找到



交警李安明在执勤工作中。通讯员供图

了失主。失主找到李安明,要用金钱表示感谢,李安明挥了挥手表示:“服务群众是我们的责任,锦旗我收下了,钱请你拿回去!”

“长江广场就是我的家,我对这里十分熟悉,我想继续坚守下去,站好每一班岗,努力为株洲公安交管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奉献自己的光和热。”在日复一日的坚守中,李安明凭着满腔的热情和无怨无悔的付出,展现了一名优秀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辟谣联盟

加油站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假的!

实为货车侧翻,造成1人轻伤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9月2日,涪陵区网信办、涪陵公安分局联合查处一起编造网络谣言的违法行为,对自媒体账号运营者向某进行批评教育。

当时,区网信办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抖音账号“dytd***umyxs”发布“涪陵区永亨龙凤加油站特大交通事故”相关视频,经核实为不实信息。随后,相关线索被移交至涪陵公安。

经查,8月31日晚,涪陵区永亨镇发生一起货车侧翻导致的单方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轻伤。现场

围观者向某在明知事故只造成一人轻伤的情况下,为吸引流量,于9月1日通过自己抖音账号公开发布车祸现场视频并夸大事实“涪陵区永亨龙凤加油站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该视频被多人浏览、转发、评论,造成了不良影响。

根据《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涪陵区网信办联合涪陵公安分局依法对向某发布不实言论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向某对其行为感到后悔,并主动删除了视频和文字。

道交法20周年

@广大交通参与者

这些事故教训 请引以为戒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 9月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报8月份“五大曝光”行动典型案例,以此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做到守法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戴盔拆伞,“两车”出行必备

8月1日,炎陵交警在井冈路路段开展夜查整治行动时,查获罗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行共享单车。执勤民警依法开具了简易程序单,对其罚款20元。

8月7日,在荷塘区铁东路口,一辆摩托车因非法安装遮阳伞被交警拦下,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罚款200元的处罚。

8月23日,康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牌湘B7***E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滨河路时被醴陵交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呼气值为24毫克/100毫升。交警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超载改装,万万驶不得

8月2日,云龙交警在向阳北路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起货车有超

载行为,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30%。交警对该驾驶员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8月13日,张某驾驶湘BA**17大型客车行驶至醴陵市瓷城大道第四中学门前路段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交警依法对张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处罚。

8月15日,石峰交警在国道320上发现一辆湘A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非法改装嫌疑。据驾驶员称,他为了方便装卸货物,便私自增加了货车车厢和自动装置。民警当场对驾驶员伍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责令其进行整改,按规定恢复车辆外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闯红灯抢黄灯,双方没有赢家

7月5日,谢某驾驶电动二轮车沿天元区株洲大道行驶至神农大道路口闯红灯时,与沿神农大道由北往南直行黄灯驶入路口、由邓某驾驶的湘A7***Q号小车发生碰撞,造成谢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株洲交警提醒,上路行驶,需谨慎驾驶,遵守交通信号灯,遵纪守法才能平安到达。

新增4处监控 严查闯红灯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彭梦笔) 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涪陵分局交警大队获悉,已于8月29日起启用4处闯红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这4处监控设备重点查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导

向车道行驶、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这4处监控设备设置点位是涪陵区涪陵大道与杨梅路交叉路口、涪陵大道与湾塘路交叉路口、涪陵大道与大乡路口交叉口、东园大道与黄金东路交叉路口。

开学第一课 交警来“报到”



9月2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石峰大队民警走进先锋小学,给同学们带来一场生动的“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升旗时,同学们纷纷举起右手宣誓,争做新时代的文明交通践行者和宣传员。随后的课堂上,民警通过组织观看交通安全宣传片,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

全宣讲和发放宣传资料,将校园日常出行中潜藏的交通安全隐患给学生们一一剖析,切实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为他们的成长之路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胡胜兰 摄

夏季治安打击 整治行动

窃贼装失忆 警方“零口供”刑拘



荷塘公安从黄某住处获得的被盗财物。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星缘) 青天白日偷盗,落网后一连声假装失忆:不知道!记不清!不是我!在闭环完整的证据链下,民警直接“零口供”将其刑拘。9月3日,市公安局荷塘分局通报了这起案件。

迅速侦破外卖被盗窃

“00后”小谭收获点赞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湛思遥) 刚入警8天就收到锦旗是种怎样的体验?开心、激动还有点小害羞……8月26日下午,天元区居民齐女士来到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新增派出所,将一面锦旗交到新警谭韬的手中。

8月22日下午5时20分,齐女士发现其点的外卖,原本应该放在学校北门的岗亭处,自己去拿却没有了。

接警后,谭韬立即跟随师傅唐翔赶到现场开展走访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摸排,师徒俩迅速

锁定嫌疑人张某、袁某,并于当天19时许将两人抓获,全程仅用时两小时。

经查,当日下午5时,袁某和张某送外卖到工业大学北门岗亭,见北门岗亭处有许多外卖没人取走,便趁周边没人注意,偷偷拿走两份外卖。

谭韬表示,这面锦旗是对他的鞭策和激励,今后他将继续以饱满的热情、严谨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认真处理好每一起警情,尽最大能力让群众满意。

“贪吃三人行”落网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龚建华) 近日,茶陵县公安局下东中心派出所破获一起超市槟榔被盗窃案,抓获3名嫌疑人。此前,下东中心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老板报警称,其店里多包槟榔被窃。

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对案件开展调查。经调取监控视频、走访群众,迅速锁定嫌疑人龙某某,并在某小区将其抓获归案,还当场追回被窃山地自行车。

3人如实交代了自8月份以来,先后5次到该超市盗窃槟榔的违法事实。

原来,超市老板为了方便经营,将槟榔货架、冰柜等快消商品摆放在超市出入口位置,却因一时疏忽被“有心之人”钻了空子。苏某鑫等3人经过多日踩点,发现此超市货柜经常无人看管,囊中羞涩的他们就心生贪念,打起了“白吃”的主意。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顺手“牵”走他人自行车被拘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王斐妮) 近日,响石岭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刘女士报警称,自己停放在家楼下的山地自行车被窃,价值1000余元。

接警后,民警立即对案发现场展开侦查工作。经调取周围监控、走访群众,迅速锁定嫌疑人龙某某,并在某小区将其抓获归案,还当场追回被窃山地自行车。

“我只想偷了自行车放到老家自己骑一下,以为没人知道……”被抓时龙某某懊悔不已。

经查,嫌疑人龙某某在家附近溜达时,发现了刘女士这台没有上锁的自行车。见四下无人便临时起意,顺手牵羊将车骑走,准备带回家自用。结果还没等他转移自行车,就被民警抓获。

目前,龙某某已被依法采取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